

合資協議書(草稿)

立協議書人：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等 (以下簡稱乙方等)

甲乙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互利及共同友好理念，針對整合中國京津冀地區電源經銷通路，重塑市場秩序，持續深耕標準電源市場 (以下簡稱 合作事項) 進行合作或開發事宜，達成如下協定，特議定本合資協議書 (以下簡稱 本協議書)，以資遵循並共同遵守執行，並同意互負保密義務。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雙方合意於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共同投入前述合作事項開發籌備金，登記資本額人民幣 2000 萬元，實收人民幣 1000 萬元，甲方意願投資人民幣 500 萬元，乙方等意願投資人民幣 500 萬元，共同出資設立京津冀明緯股份有限公司 (暫定，以下簡稱 京津冀明緯)，由何馬超擔任第一任法人，XXX 擔任第一任總經理，實際負責公司運營。
- 二、雙方共同選定本合作事項之項目管理人員，該人員所需執行之職務範疇與薪資報酬等細項內容，雙方另訂協定商討。
- 三、京津冀明緯的職責包括：
 1. 開發及服務 KAM & CKA
 2. 推廣 C1~C4 館商品
 3. 推動產業價值網
- 四、甲乙雙方保有對其原有客戶之銷售與服務，不因本合作事項而受影響。
- 五、雙方同意共同組建團隊並負責營運，並設定於西元 202X 年度達成營業目標人民幣 XXX 億元，淨利達 10% 以上，該淨利計算依附件集團利潤中心標準試算。
- 六、京津冀明緯註冊設立應依法制定相關公司章程及營運計畫與規章等辦法，並符合國家法令。

第二條 權責與費用分擔方式

- 一、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各自承擔專案運作過程中相關人力、物力及財力的費用與責任，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 二、合資公司京津冀明緯成立後，應歸屬於京津冀明緯之營運成本、費用，由京津冀明緯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貨品、設備、材料、直間接人員、認證費等直接生產成本，以及水電、場租、電話、網路等各項管理費用。
- 三、京津冀明緯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8、309 室，租金依照實際使用面積分攤並遵守與配合園區的使用管理 (門禁、用餐、停車…等)。

第三條 其餘雙方各自權責：

甲方權責：

1. 負責京津冀明緯財務、會計、稅務作業，並需於每月 10 日公開報表于明緯網站。

2. 提供股東往來借款作為京津冀明緯不足的營運周轉金(按 SDG 集團永續發展基金辦法公佈的還款利率表)。

乙方權責：

1. 與甲方討論營運方向後，必要時提出營運規劃。
2. 與甲方協調，必要時派遣經營團隊協助，負責經營管理、提供各項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售後服務等技術能力支援。

第四條 效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五條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

- 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作協定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定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二、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于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完成清算或退股。清算方式依第二條之成本費用負擔原則。退股價格依最近一期每股淨值計算。任何一方欲出售其持股，應以書面通知原股東，由原股東優先承買。

第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本協議書簽訂當地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亦以本協議書簽訂地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法院為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七條 附則

本協議書一式 X 份，經甲乙各方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並由甲乙各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簽章）

法定代表人：何馬超（簽字）

地 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長平路 269 號

乙 方等：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等（簽章）

法定代表人：XXX（簽字）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元 2025 年 XX 月 XX 日